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柯淑華（即柯鄭金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9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5年4月6日屆滿（因原末日115年4月5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次工作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01	股票號碼		股數
02	70NX020358	8	17 股
	71NX029988	2	9 股
	72NX039821	2	12 股
	73NX050546	1	27 股
	74NX060371	5	35 股
	75NX070710	9	10 股
	76NX081746	8	25 股
	77NX092625	6	42 股
	78NX107549	4	45 股
	82NX316443	1	15 股
	83NX378451	6	25 股
	85NX503335	8	35 股
	VX05575		5 股
	WX05443		5 股
03	合 計：		307 股